


#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---

皖教人函〔2016〕15号



## 关于开展2016年度博士后研究人员 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厅属各高等学校人事处：

现将省人社厅《关于开展2016年度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6〕117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校按照通知要求于2016年5月17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到省教育厅人事处。联系人：许绪荣、曹秀军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15231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开展2016年度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（皖人社秘〔2016〕117号）
2. 安徽省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请表
3. 安徽省高层次人才科研活动经费资助跟踪问效表（个人版）
-

4. 安徽省高层次人才科研活动经费资助跟踪问效表  
(汇总版)

安徽省教育厅人事处

2016年4月29日



#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皖人社秘〔2016〕117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16年度博士后研究人员 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大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和扶持力度，促进我省博士后事业快速发展，根据《安徽省博士后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决定今年继续开展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全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流动站按规定招收、已办理进站手续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申报资助经费，申请人应填写《安徽省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经省直主管部门或市、省直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，连同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批文、项目任务书等相关证明资料，于5月20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三、相关要求

1. 各地区、各部门在审核推荐过程中要认真负责，严格把关，择优推荐，确保项目质量。

2. 对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、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科研活动，特别是属于我省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研活动，可优先申报资助经费。

3. 2015年度已获资助的，今年不再受理申报；2014年度及以前已获资助再次申请的，须提供经相关主管部门鉴定认可的原资助项目结题报告或结题证书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4. 各地区、各部门申报时，需提交2015年度《安徽省高层次人才科研活动经费资助跟踪问效表（个人版）》（附件2）和《安徽省高层次人才科研活动经费资助跟踪问效表（汇总版）》（附件3）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5. 申报材料均需扫描成电子文档，由省直主管部门或市、省直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汇总后统一报送，不受理纸质材料，不受理个人报送材料。

6. 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加强对资助经费使用的监督，确保资助经费高效使用，真正发挥鼓励创新、促进人才成长等作用。

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

联系电话：0551-62663176

- 附件：1. 安徽省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请表  
2. 安徽省高层次人才科研活动经费资助跟踪问效表  
（个人版）  
3. 安徽省高层次人才科研活动经费资助跟踪问效表  
（汇总版）



2016年4月22日

# 安徽省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活动 资助经费申请表

申请人\_\_\_\_\_

工作单位\_\_\_\_\_

主管部门\_\_\_\_\_

申请日期\_\_\_\_\_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

### 一、申请资助经费的研究课题简介

|  |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|
|--|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|
| 课题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|
| 性 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A、基础研究 B、应用研究 C、技术改造 D、高新技术开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|
| 类 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A、国家重点项目 B、部委(省)重点项目 C、国家空白项目<br>D、市重点项目 E、个人自选研究课题 F、其它 |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|
| 所属学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进站时间 |       | 博士后编号 |  |
| 课题组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课题组人数 |       |  |
| 研究起止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至 年 月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|
| 研究项目的科学依据、意义、主要内容、方案设计、已具备的工作条件及主要合作者等情况 |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|
|  |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|

(接前页)



## 二、申请项目资助经费预算

金额单位：万元（人民币）

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申请资助经费金额   |        | 单位匹配经费金额 |  |
| 经费受理单位名称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开户银行及帐号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其它经费来源<br>及数额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预算支出科目（按 1.仪器设备费 2.实验材料费<br>3.科研业务费 4.实验室改装费的顺序填写科目） | 金<br>额 | 计算依据及理由  |  |
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|

(接前页)

### 填 表 说 明

1.仪器设备费：指申请资助课题专用仪器设备的购置和运杂、包装、安装费，自制仪器设备的材料、配件和外协加工费。单台、件在五千元以上的仪器、配件，逐项填写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。交通运输设备、声像录放设备、复印设备等和大型仪器设备，一律不予资助购置、装修经费。

2.实验材料费：指研究课题使用的消耗材料，化学试剂、药品等购置费，标本、样品采集加工和运杂、包装费。

3.科研业务费：包括实验用动、植物购置和种养殖费。计算测试费（使用本单位消耗费不能列入），购买课题专用资料费，报告、论文印刷费。不包括国际合作、交流、调研费等。

4.实验室改装费：指资助课题研究必须改善实验室条件新进行的简单装修费。不得将土建、房屋维修、实验室扩建等经费列入。

### 三、推荐审核意见

|   |   |
|---|---|
| 申请<br>资助者所在<br>单位推<br>荐意<br>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span>单位领导（签名）</span> <span>所在单位（盖章）<br/>年 月 日</span> </div> |
| 省直部门<br>或设区市、<br>省直管县<br>人力资源<br>和社会保<br>障局审核<br>意见 | 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（盖章）<br/>年 月 日     </div>  |

